

## 員工出差以自有手機聯繫業務，可否支領電話聯繫費用問題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4.8.31 處實一字第 0940006759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按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，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(現行規定為雜費，以下同)，而該膳雜費，已為奉派辦理公務之出差人提供可能發生之雜費在內，是以，本案員工於外出勘查工地或驗收，以自有手機為業務上之聯繫，如其已支領差旅費，自不得再重複支領電話聯繫費用。如其未支領差旅費，則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，應由當事人提出奉准由機關支應之佐證文件，及與其私人通訊明確分割之繳費收據以辦理報支。